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865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老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宏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老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張宏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457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按年息2.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0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老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張宏維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保證書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1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老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宏
03 維為連帶保證人，最高保證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0,000
04 元，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向原告貸款500,000元，詎被告老
05 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額
10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客戶放款
11 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老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張宏維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

18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老
19 師好餐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張宏維連帶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賴敏慧